



臺北市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懷敘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臺北市府105年度員工親子日

本府 105 年 8 月 5 日舉辦 105 年度員工親子日活動，當日 9 時至 10 時，於市政大樓 1 樓中庭舉辦開幕式。希望藉由親子日活動，讓本府同仁親屬有機會瞭解同仁們平日工作環境及工作的辛勞，進而給予家人支持及體諒，同時也歡迎同仁親屬能共同參與 2017 臺北世大運，全體總動員，期望能讓更多不同國家的人們看到臺北，看到臺灣，提高臺灣的國際能見度。



105 年度臺北市府員工親子日活動開幕式
高讚賢攝

人事 新法



●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

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863號函以，配合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爰增列該規定為首揭加給表訂定之依據。

(本府105.8.3府授人給字第10513633800號函轉)

●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並自105年8月5日生效

行政院105年8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0691號函以，105年8月3日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中增訂第82條之1，將早產定義為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20週以上但未滿37週，爰酌作文字修正。

(本府105.8.17府授人給字第10513909300號函轉)

● 聘僱人員於其聘僱期限內經請畢相關假別日數後，仍有安胎休養必要，得續以病假登記並按日扣除報酬至分娩前1日止

為營造本府友善職場環境，並照護本府聘僱人員於懷孕期間之母體個人及胎兒健康，請確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本府意見，並考量機關學校輔助性人力運用、扣薪病假合理日數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等因素後，是類人員於聘僱期限內倘經請畢相關假別日數後，仍有安胎休養必要，各機關學校得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其續以病假登記並按日扣除報酬至分娩前1日止。

(本府105.8.3府授人考字第10530934300號函轉)

●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05年8月3日發布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銓敘部105年8月5日部退一字第

1054131899號函以，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參考勞工保險所定「失能」用語，修正現行相關規定，並經總統於104年12月2日公布，爰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除針對現行規定之「殘廢」用語部分，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為「失能」外，同時該部考量前就部分實務執行疑義所作令(函)釋或補充解釋，併予檢討納入修正。本次計修正21條；新增1條。

(本府105.8.11府授人給字第10530973400號函轉)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Q&A」第56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50050245號函以，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第56題係就天然災害發生時，說明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各時段停班停課之起始點時間，惟各通報權責機關如於前1日晚間發布明日上午停止上班及上課，對於隔日零時至8時之時段上班上課與否情形，尚未明確說明。審酌颱風影響陸地時間係為連續性，實務作業上各通報權責機關如於前1日發布明日上午停止上班及上課，其起訖時間亦屬連續，自隔日零時零分起算較為妥適。為求審慎，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徵各通報權責機關及銓敘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均表示同意修正意見。

(本府105.8.12府授人考字第10513822800號函轉)

●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5年8月8日修正發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銓敘部105年8月18日部退二字第

1054133268號書函以，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正，將「殘廢」用語改為「失能」，爰配合修正首揭細則相關用語。此外，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該細則相關規定，並將該部前就部分規定所作令(函)釋，併予檢討納入修正。

(本府105.8.24府授人給字第10531021500號函轉)

●**選擇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方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5日總處給字第1050049911號函及105年8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50050802號函以，為符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設計意旨，並為期退休相關給與制度設計之衡平一致，依法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其年終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選擇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

(一)年終慰問金：以其於展期期間並未「實際按月支(兼)領退休金」，爰不得發給年終慰問金。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後，如其「實際按月支(兼)領退休金」符合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則開始領取月退休金當年之年終慰問金，依其實際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月數比例計算發給。

(二)子女教育補助：以其於展期期間並未「實際支(兼)領月退休金」，爰不得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二、選擇支(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

(一)年終慰問金：以其「實際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數額(亦即依減額比率減發後之月退休金數額)，作為認定符合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之判斷準據；至其年終慰問金之發給數額，則先依發給辦法第3條第1款第2目及第3目規定計算後，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

(二)子女教育補助：按其減額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選擇兼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先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數額。

(本府105.8.8府授人給字第10513756000號、105.8.19府授人給字第10513931700號函轉)

●**銓敘部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部分規定、部分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以及訂定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下限一覽表**

銓敘部105年8月15日部銓三字第

10541287572號函以，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之修正、考績(成)通知書列丙等以下之教示文字變更，以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法院組織法等規定及相關解釋與實務作業之需要，爰配合修正首揭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與修正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以符法制及實務需要；另該部為期各機關組設考績委員會時，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正確計算票選委員人數，爰訂定旨揭一覽表，俾供各機關參辦，以避免計算票選委員人數時發生錯誤。

(本府105.8.23府授人考字第10531010900號函轉)

●**105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105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1362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

(本府105.8.23府授人給字第10514034600號函轉)

●**銓敘部修正有關各機關考績案件經該部銓敘審定後之考績清冊(空白格式)**

為簡化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考績之行政作業，並利考績結果資料之正確性，銓敘部業修正有關各機關考績案件經該部銓敘審定後之考績清冊格式，於擬予獎懲欄位旁增列「審定官職等」欄位，以顯示考績審定後晉級之俸點。

(本處105.8.3北市人考字第10530961300號函轉)





人事 驛站

業務 叮嚀



- ✚教育局人事室陳股長美芳調任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由內湖國民中學人事室趙主任英伶調任；趙主任英伶調任所遺職缺，由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人事室曾主任志君調任；曾主任志君調任所遺職缺，由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人事室劉主任德彬調任，派令均自105年8月1日生效。
-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管理員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楊專員雅蘭調任，派令自105年8月2日生效。
- ✚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由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余人事管理員琇媚調任，派令自105年8月2日生效。
- ✚人事處楊專員智喬調任秘書處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5年8月9日生效。
- ✚人事處陳專員靖綉調任兵役局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5年8月9日生效，所遺職缺，由工務局人事室林專員振福調任，派令自105年8月16日生效。
- ✚教育局人事室王視察慧君調任文化局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5年8月9日生效，所遺職缺，由教育局人事室林專員長宏調任，派令自105年8月18日生效。
- ✚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人事室周主任郁慧與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人事室黃主任淑雲職務互調，派令自105年8月16日生效。
- ✚稅捐稽徵處人事室周科員秀晏調任螢橋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105年8月23日生效。
- ✚兵役局人事室劉科員燕妮調任士林地政事務

●配合銓敘部辦理公務員兼職查核

鑑於公務員人數及兼職態樣眾多，各機關難以逐一人工查核，為節省各機關查核兼職之人力與時間，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銓敘部爰研議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上開查核平台之查核對象資料來源將以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為主，茲為確保查核對象資料之完整性，請各機關學校應確實檢視所屬公務人員相關現職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機關、職稱、到職日期.....等）是否正確。
(本處105.8.4北市人考字第10530942100號函轉)

●請於106年底前完成本府策略地圖相關實體或數位學習課程1小時以上之時數

為深化全府公務人員對本府策略地圖瞭解，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訓練處於105年規劃多項課程，其中策略地圖數位課程於105年7月15日於臺北e大上線，請依「臺北市府策略地圖105年度擴大推動計畫」督屬踴躍參與相關實體或數位學習課程，並於106年底前完成1小時以上之時數。
(本府105.8.10府授人考字第10530964700號函轉)

●簡化本府駐衛警察職缺移撥作業方式

公管中心、市場處、水利處、公園處、翡翠管等5機關駐衛警察出缺時，已自行向本府現行仍有駐衛警察之機關學校公告職缺訊息，無須再經由本處辦理移撥函詢作業；為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現有駐衛警察移撥，各機關學校請轉知所屬駐衛警察自行至「臺北市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查詢職缺訊息。

(本府105.8.12府授人管字第10530978500號函轉)

●**廣續辦理建構本府各機關專業核心能力**

請各一級機關於105年9月30日前依已建構完成之專業核心能力，結合自行辦理之訓練或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5年度開辦之課程繕製主管能力地圖，並於各該機關內網公告周知。另請各一級機關於105年12月31日前主責建構及發展所屬二級機關專業核心能力並繕製主管能力地圖，於各該機關內網公告周知（區公所部分，則請本府民政局邀集業務相關機關協作後，於各所內網公告周知）。

(本府105.8.12府授人考字第1530934600號函轉)

●**本府員工協助服務自105年8月15日起將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納入服務對象**

查本府員工協助服務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不含教師）。」為期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工作、生活所遇困擾，以促進是類人員身心健康發展並進而提升工作效能，爰擴大本府員工協助對象範疇，將臨時人員納入服務對象。

(本府105.8.15府授人考字第10530977700號函轉)



●**105年3至5月市長即時獎勵各局處有具體績效或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獲獎團體**

✚ **民政局及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建置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團隊**：建置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首創提供市民跨區申辦，創新便民服務，有效簡化受理作業流程，績效顯著，獲獎金3萬元。

✚ **衛生局（主辦）、教育局、產業發展局、環境保護局—104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團隊**：參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首辦「104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相關局處積極推動多項食安管理政策，本府榮獲六都第2名，獲頒6,300萬中央統籌款獎勵金，未來將持續以該專款為市民打造食在安心的飲食環境，獲獎金5萬元。

✚ **資訊局—舉辦2016智慧城市首長高峰會團隊**：舉辦2016智慧城市首長高峰會，協助產業邁向國際，並共同簽署臺北宣言，積極促成城市間產官學研界之交流及合作，成功行銷及實踐本府智慧城市新經濟目標，著有績效，獲獎金5萬元。

✚ **主計處—加入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CCD）參與ISO 37120指標體系認證計畫團隊**：為建構完善市政統計指標體系，充實市政決策資訊，率全國之先推動本府加入WCCD參與ISO 37120指標認證計畫，並獲得最高白金級認證，有效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城市競爭力，獲獎金5萬元。

◎**獲獎個人**

✚ **交通管制工程處葉科長志宏**：規劃執行本府「打通內湖交通瓶頸策略」，以交通管制及工程做為改善瓶頸壅塞情形，相關改善策略已具初步成效，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的通行環境，足堪楷模，獲獎金5千元。

✚ **社會局曾科員苡馨**：結合民間資訊社群協力，協助開發簡化救助審查及救災工作流程系統，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及政府效能，並達開放政府、全民參與、成果共享之目標，足堪楷模，獲獎金5千元。